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简 讯

标准化供水营业厅 升级改造服务为民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营业厅进行了升级改造。作为试点站，瞿溪路营业厅近日正式揭牌营业。

供水营业厅是城投水务旗下直接面向市民的服务窗口。城投水务集团的工作目标之一就是打造一批品牌形象鲜明、服务功能便捷的标准化营业站点。新的营业厅功能区域划分合理，能够提高服务效率；选用材料环保安全，便于日常清洁维护。

记者获悉，今后，城投水务还将以瞿溪站营业厅为样本，不断推进营业厅标准化建设，做到统一形象、统一业务、统一标准，进一步提升市民对城投水务专业服务品牌的认可度。

青浦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夏秋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天气炎热，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易发。近日，青浦区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所深入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工地等单位食堂、农村办酒会所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保障广大群众的饮食安全。共检查大型企事业单位食堂、农村办酒会所、食品销售熟食店等食品经营单位 22 户。

下一步，该所将对辖区内其他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工作，确保对辖区内的重点餐饮单位做到全覆盖，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男子偷转他人钱财 悔不当初投案自首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一念之差将别人银行卡上的钱偷偷转到自己的账户上，被发现后悔不当初，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近期，闵行警方破获一起盗窃案，嫌疑人付某被刑事拘留。

8 月 1 日下午，一名青年男子来到闵行分局莘松派出所，称自己偷偷转了他人银行卡上的钱，是来投案自首的。

经查，该男子系付某，7 月 29 日下午，受朋友时某所托，帮时某申请网上贷款。因时某不会操作，就将自己的手机、身份证、支付宝账户及密码都交给了付某，由付某操作下载软件申请网上贷款。

时某多次申请网上贷款均未成功，然而付某在操作时某的支付宝账户时想到自己的信用卡欠账还未归还，一时起了贪念，通过一个游戏公司的二维码，转手将时某账户中的 14176 元钱分两次偷偷转到了自己的账户中。

第二天，时某发现账户被人盗刷后，付某侥幸地认为那些钱在外面兜了一圈，不是直接转到自己账户中的，不会被人发现，还陪同时某一起到派出所报案，隐瞒了自己将时某的钱款偷偷转走的事实。离开派出所后，付某越想越后怕，就将自己的所作所为告诉了时某，并将钱款予以退还，次日在时某的陪同下到派出所投案自首了。目前，付某已被刑事拘留，该案在进一步审理中。

签合同学车遭涨价 不交钱不安排考试

投诉人：陈先生

投诉时间：2019 年 5 月

3 月 11 日，陈先生和上海某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驾驶培训协议，在签署协议后公司承诺 15 个工作日可安排交规考，但

一个月后还没安排。陈先生联系公司相关人员，对方却表示要上涨培训费 1500 元，否则无法安排考试。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陈先生的培训费为 5000 元，如今该公司不按合同履行，陈先生多次和公司交涉，对方都明确表示不付费则不安排交规考，退款则以学员违约

为由扣费。根据陈先生提供的培训协议，合同明确约定培训费为 5000 元，并注明除考试场模拟费补考费外再无其他任何费用。

对于这家公司如此霸道的行为，陈先生完全无法接受，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投诉。

◆记者连线◆

接到投诉后，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电话联系了培训单位的王经理，在告知被诉事由及相关信息后，王经理表示由于 4 月份培训费上调，因此要求陈先生加价。工作人员指出，商家与陈先生签约时间为 3 月 11 日，学员签约在先、涨价通知在后，应该按签约时间的收费安排学员培训。王经理辩称是上级部门规定故无法减免该费用，且该学员是外来非上海户籍，还需其提供暂住证，如该学员能提供暂住证则可以按消保委意见安排考试，反之则按消费者违约处理。

对于商家答复，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再次联系陈先生了解情况，得知陈先生在签约后，商家承诺代办，之后付费 900 元请商家代办暂住证。由于某种原因，商家无法代办暂住证并退款，陈先生保留有双方相关记录。据此，根据培训合约及消费者提供相关代办暂住证凭证，消保委工作人员再次联系商家王经理进行交涉，首先依据合同是商家违约，不存在学员违约；其次在签署合约后，商家才告知陈先生非上海户籍学员驾照，还需提供暂住证并向学员收取代办暂住

证费用。对此，消保委认为商家未履行告知义务故意隐瞒相关信息，而且根据上海地方政策，学员应自行办理暂住证，商家代办则违反了相关规定。在消保委工作人员阐明了利害关系后，王经理表示会联系学员协商此事。

不久，陈先生来电表示商家已全额退款。在此，消保委提醒商家应提高“重合同，讲信用”的意识，诚信经营是商家立于市场的根本。消费者一旦遇到此类不诚信的商家，应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律师说法◆

商家以上级部门涨价为由要学员多交 1500 元是否合理？学员应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在商家与消费者陈先生已明确约定培训费用金额的情况下，商家单方要求涨价的主张缺乏合同约定依据与法律依据，陈先生有权拒绝。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这是法定义务。”金玮律师指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对此已有明确规定，同时《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四条也已明确，经营者实行

明码标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价格法律、法规。

金玮律师认为，商家“坐地起价”乱收费的行为显属违规，消费者应予以积极抵制，并可向相关行政部门举报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金玮律师也坦言，市场上确有个别机构打着“低价”的幌子吸引学员，在学员支付学费后，又巧立名目向学员额外收费，这就要求学员自身提高警觉，注意甄别与抵制，同时相关行政部门也应积极介入予以监管与整治。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择培训机构时，选择市场口碑良好且正规的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培训机构，同时妥善保管合同与发票等付款凭证，以便在将来如涉纠纷的情况下有效维权。

记者 金勇

一周之“最”

最“仿真”的名牌货

近日，经相关权利人确认，深圳海关所属深圳湾海关在货运渠道查获涉及 46 个国际知名品牌商标的 164 种货物，共计 4003 件“名牌”商品涉嫌侵权。

这些货物均是通过跨境电商方式，相较以往海关查获的侵权货物，这次查获的涉嫌侵权品牌众多，且“仿真”程度非常高，部分货物甚至附有完整的假冒“证书”“发票”“POS 机刷卡单”等。

目前，该批货物已被海关依法扣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最“黑”的日化品

近日，重庆巴南警方破获一起特大制售假冒日化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4 名，捣毁制假“黑工厂”1 处、仓储“黑窝点”7 处，查获假冒品牌香皂 15 万余块，假冒品牌日化品 1127 箱，原材料及半成品 30 余吨等，涉案金额约 2.5 亿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经查，犯罪嫌疑人吴某（男，36 岁，广东汕头人），从 2013 年至 2018 年间在广州设立制假工厂，组织团伙成员购进原料及假冒包装材料，大肆制售假冒的多个知名品牌香皂，通过货轮水运和物流陆运的方式发货，销售网络遍布国内外，涉及全国 28 个省份。

据吴某交代，假冒产品均是购入低价劣质原料生产，通过香精勾兑和染料调色，仿制品牌产品的香气和外观特征，所用包装箱达到以假乱真效果。

（金勇 整理）

主笔闲话



几乎每个人都接到过骚扰电话，郁闷、恼怒之余又无可奈何。近年来，尽管工信部等部门出台了方案，也加大了整治力度，但在巨大的利润诱惑下，骚扰电话的“黑色产业链”依然在野蛮生长。本期“权威曝光”就揭露了骚扰电话这颗“毒瘤”是如何在“地下”运作的。

骚扰电话已经存在了很多年，国家相关部门也整治了很多次，但风头中或许稍

骚扰电话不治不行

有“收敛”，整治后又重新“猖獗”起来。究其原因，无非还是利益作祟，从运营商到电话营销企业，丰厚的利润让他们绝不肯从根本去解决问题，更遑论那些以拨打骚扰电话为生的专业销售员了。

只要没有强硬的法律手段，没有令其胆寒的违法成本，这样的骚扰电话就很难根治。普通的约谈和隔靴搔痒的惩罚，在利益面前是如此的微不足道，如果不能彻底堵住那些利益驱动方的“嘴”，骚扰电话的痼疾就会继续存在并蔓延。从个人信息泄

露到电话反复骚扰，甚至再延伸到电信诈骗犯罪，恶之花如此肆无忌惮，更督促法律之手彰显正义。

已被纳入立法规划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或许能在某种程度上解决这个问题，对骚扰电话、不规范营销电话等行为一旦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就能改变治理骚扰电话无法可依的局面。当然，如果在法律惩处力度上无法戳到相关利益者的痛处，那还是可能治标难治本，骚扰电话也许会改头换面后卷土重来。

金勇